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國際法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права

國際私法參考資料

Пособие по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му частному праву

第一輯
Часть 1

譯自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蘇聯『對外貿易』雜誌

Из «Внешняя торговля», 1951—1952 гг.

北京 一九五三年 ★ г. ПЕКИН, 1953 г.

書號：外2—11

國際私法參考資料〔第一輯〕

編譯者：中國人民大學
國際法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1441 (385+56+1000)

關於全蘇商會附設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的決議

（『蘇聯法律彙編』，一九三二年第四八期，第二八一頁）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決議如下：

一、爲了以仲裁審理方式，解決自對外貿易契約中所產生的爭執，特別是外國商行與蘇維埃經濟組織之間的爭執，特於全蘇商會下附設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

二、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任期一年，由全蘇商會主席團自商業、工業、運輸業及其它類似組織之代表以及在對外貿易方面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士中選任。

三、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自行推選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二人。

四、在爭執送交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解決時，當事人雙方均可自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中選出一人爲仲裁員。

五、仲裁員須在其當選後十五日內選出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之委員一人爲仲裁長。

如在規定限期內各仲裁員關於仲裁長之人選不能達成協議時，則該仲裁長由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主席自該委員會委員中任命。

六、雙方當事人可根據相互之協議，授權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決定仲裁員之人選。

在此種場合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主席可自行裁量，將爭執交由自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中任命之仲裁員一人解決。

七、在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審理爭執時，雙方當事人可自行考慮，選派代表——此項代表中可包括外國公民——出席仲裁委員會，以保護其自身的利益。

八、如爭執之送交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解決係依雙方當事人締結之契約所規定，而當事人之一方又規避在契約所規定的限期內指定其相宜的仲裁員時，則在此種場合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主席可根據他方當事人之請求，自行任命第二仲裁員；該仲裁員與第一仲裁員共同選舉仲裁長。

九、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在審理案件時，可規定保全要求的範圍與形式。

十、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在審理案件時可徵收有關進行工作、維持委員會之開支、召喚證人和專門家等所需之費用。此項費用之大小由仲裁委員會在審理案件時規定，但不得超過全部爭議款額的百分之一。

十一、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就所受理案件作出之判決為終局判決；不得進行上訴。

十二、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由敗訴之一方在仲裁委員會所規定的限期內負責履行。如該方在此限期內未能履行此項判決時，則可按照各加盟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典規定之履行仲裁法庭判決辦法使其得到履行。

十三、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之工作規章由全蘇商會主席團批准。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工作規章

——經全蘇商會主席團根據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條例第十三條批准

（『蘇聯法律彙編』，一九三二年第四八期，第二八一頁）

一、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有關當事人之書面申請受理案件。

二、申請書中須包含以下項目：

（1）原告和被告之確切名稱；

（2）指明原告和被告之住所地；

（3）表明原告之要求；

（4）指明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之某一委員爲仲裁員或指明關於此項仲裁員之遴選授權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決定。

三、在申請書中須用原本或經證明無訛之副本附上各種足以確立案情之文件（契約、雙方當事人間的往來信函等）

四、在申請書中須附上該申請書之附本及全部附件之副本，以轉交被告之一方。

五、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在接到提請仲裁之申請書後，應立即將獲得申請書一事通知被告，並轉達被告以申請書及全部附件之副本。被告如係居留在蘇聯境內，須於獲得通知後十日內，如係在蘇聯境外，則須於三十日內，指定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之委員一人爲其相宜之仲裁員。

【註】如爭執之送交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解決係由雙方當事人締結之契約所規定，而契約中又規定有其它期限時，則按該項期限辦理。

六、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在獲知被告所指定的仲裁員後，須於五日內通知仲裁員本人。

七、雙方當事人之仲裁員，應於被告之仲裁員獲得上項通知後十五日內，選出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之委員一人爲仲裁長。

八、如爭執之移交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解決係由雙方當事人締結之契約所規定，而當事人之一方在契約所規定的限期內，或因契約中未規定限期而按照本規章第五條所規定給雙方當事人之限期內，規避指定其相宜的仲裁員時，則在此種場合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主席可根據他方當事人之請求，自行裁量任命第二仲裁員；該仲裁員可與第一仲裁員共同選舉仲裁長。

九、如在本規章第七、八兩條所規定的限期內各仲裁員關於仲裁長之人選未能達成協議時，則該仲裁長由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主席自該委員會委員中任命。

十、根據雙方當事人之協議，案件可經由雙方直接從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中所選出，或經由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主席親自裁量自該委員會委員中所任命的仲裁員一人進行審理。

十一、雙方當事人關於同意將案件交由仲裁員一人審理一事，須在規定被告指定其相宜的仲裁員之限期內，通知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見第五條）。

十二、案件之審理日期由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主席根據與仲裁長或（在第十條所述情況下）與仲裁員之協議決定。

十三、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可在審理案件前，要求雙方當事人提供該委員會以詳細的書面解釋。

十四、爭執之審理以邀請雙方當事人參加之公開庭方式，由仲裁員二人和仲裁長一人，或在第十條所述情況下由仲裁員一人組成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

在雙方當事人或其代表缺席時，不得中止案件之審理。

十五、雙方當事人可親自或通過其自行任命之代表（其中包括外國公民）出席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料理案件。

雙方當事人之代表須經過適當的授權。

十六、提供證據由訴訟雙方負責，但仲裁委員會亦可主動搜集證據。

十七、書面證據包括：一切書面性的文書、文件、業務往來之信函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

提供仲裁委員會，也可由仲裁委員會要求提出。

十八、一切有關搜集證據和檢驗工作之進行與否（如詢問證人、專家鑑定、現場勘驗等）均須由仲裁委員會視其對案件本身之重要性而決定。

十九、檢驗與評定之方式由仲裁委員會決定。

檢驗工作可經由仲裁委員會任命仲裁員中之一人進行。

二十、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在審理案件途中，如發生需要具備專門知識才能闡明之問題時，如關於某些商業慣例之是否存在、外國法之解釋等，可徵詢專門家對此問題之意見。

此類專門家可由仲裁委員會考慮邀請蘇聯公民或外國公民担任。

二十一、有關審核證據和進行檢驗之工作可邀請雙方當事人參加。

二十二、檢驗工作之費用（專家鑑定、勘驗等）由申請進行檢驗之一方，根據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之規定在檢驗前付出。

二十三、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之開庭記錄由仲裁長和各仲裁員共同簽字；如在前述第十條情況下，則由仲裁員一人簽字。

二十四、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之判決以多數票通過。

二十五、判決採取書面形式並須說明理由。

在判決中須指明作出判決之時間、仲裁委員會之成員、訴訟雙方；並說明案情之經過、判

決所根據的理由以及敗訴一方履行判決之限期。

判決由仲裁長和各仲裁員共同簽署（如在前述第十條情況下則由仲裁員一人簽署），並在其簽署後立即生效。

二十六、判決中須指明雙方當事人所分担之仲裁費用。

勝訴之一方除可獲得仲裁費用之補償外，尚可被判與其因進行案件所耗去之費用，但此項款額不得超過其勝訴款額的百分之五。

除此而外，勝訴之一方尚可被判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六以上的利息，此項利息一直計算到付款時為止。

二十七、雙方當事人如在仲裁委員會審理案件期間達成和解，則此種情況應按照雙方當事人之意願，或在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之開庭記錄中，或在該委員會按照雙方當事人之和解所作出的判決中，加以確認。

二十八、仲裁委員會在作出案件之判決時，同時並規定支付給仲裁員和仲裁長之酬金數目。

此項酬金自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條例第十條規定繳納給該委員會之款項中支付。

二十九、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在接到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副本前，須向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繳清仲裁費用之款項；同時並保留有向他方提出返還已付款項要求的權利（如此項權利

係由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所規定時）。

三十、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主席可根據原告之請求對提交仲裁審理之要求予以保全。
保全之範圍與形式由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主席決定。

關於對在蘇聯境內無住所地之被告的訴訟管轄權

——一九二九年八月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決議

（『蘇聯法律彙編』，一九二九年第五一期，第四六五頁）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決議如下：

茲建議各加盟共和國政府在民事訴訟法典中規定：舉凡在蘇聯境內無住所地或係短期居留之被告，可按其財產所在地或所獲知的最後居所地或任職處，提起訴訟。

關於法院審理在國外作成之契約和文書的程序

——一九四三年頒佈之『蘇俄民事訴訟法典』摘錄

第七條——法院審理關於在國外作成之契約與文書時，如該契約或文書係根據蘇俄法律及蘇俄與該契約或文書作成地之國家的協定所允許者，應注意契約或文書作成地之現行法律。

第八條——適用外國法律有困難時，法院得請求外交人民委員會與該國政府聯絡，就所提問題徵求意見。該項意見應由外交人民委員會移送法院。

蘇聯的對外貿易仲裁組織

德·拉姆再澤夫

蘇聯在一九三二年成立了常設仲裁組織——全蘇商會附設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這一具有事實的仲裁組織的法律地位是由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的決議所規定。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工作的程序又由全蘇商會主席團批准的規章所規定。委員會的任務是要以仲裁審理的方式來解決從對外貿易契約中所發生的爭執，特別是外國商行與蘇聯經濟組織之間所發生的爭執。只有在當事人之間成立有仲裁協議的條件下，才能將屬於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權限以內的爭執送交該委員會解決。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由十五人組成，任期一年，由全蘇商會主席團自商業、工業、運輸業及其他類似組織的代表中，以及在對外貿易方面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士中選任。委員會的全體會議推選其任期以內的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二人。

委員會根據當事人一方的書面申請受理爭執。申請書中須包含爭執雙方（原告和被告）的名

稱和所在地，應指明原告的要求、說明案情和列舉確立訴訟的證據。申請書中還應指明原告選擇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中之何人爲仲裁員；原告並可授權該委員會主席決定仲裁員之人選。委員會應將收到訴訟申請書一事立即通知被告，並送達被告以收到的申請書及全部附件之副本。被告可在接到通知後十五天的限期內將其所選出的仲裁員通知委員會，或通知委員會關於仲裁員之人選授權委員會主席決定。

根據雙方當事人的相互協議，爭執可交由仲裁員一人單獨解決，該仲裁員或則由雙方當事人從委員會的委員中選出，或則由委員會主席根據雙方當事人的請求而指定。在其餘情況下，每一爭執之解決須成立仲裁團，仲裁團由兩個被選出或按上述方式被指定的仲裁員和一個由他們所選出的仲裁長組成。在十五天以內，如仲裁員關於仲裁長之人選不能達成協議時，則此項仲裁長由委員會主席任命。

在規定審訊案件的日期時，須考慮到原告和被告的所在地。爲了使各方都有可能出席仲裁法庭，須給予雙方以足夠的期限。在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審理爭執時，每方可指定爲保護其本身利益的代表（其中包括外國公民）。

按照通常的規則，委員會以公開庭方式審理案件，但如經雙方或一方之申請，按照仲裁法庭的規定，案件之審理也可採取不公開庭的方式進行。

參加案件的每一方有責任對於他所引證的情況提供證據。審查和評定證據的方法由仲裁法

庭決定。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如發生需專門知識的問題，仲裁法庭可徵詢專門家的意見。受邀爲這種專門家的可以是聯邦的事家或外國的事家。

在作出判決時，仲裁員與仲裁長享有同等的權利；如他們之間發生意見分歧，判決以多數票決定。

案件的判決在案件審理終結庭上向雙方宣佈。在判決宣佈後，至遲不得超過十五天，應將附有說明理由的判決書送交當事人各方。

爲了彌補仲裁審理的開支，規定了徵收費用的最大限額，即不得超過全部爭訟款項的百分之一。由於確定了徵收費用的最大限額，就可能預先確定仲裁費用，並保障雙方不花費與爭訟款項不相稱的費用。

在判決中規定的訴訟費，通常是由敗訴的一方負擔的；在訴訟僅只獲得部份滿足的情況下，此項費用應按委員會決議所規定的比例，由雙方負擔。除去上述徵收的費用外，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還可判給勝訴的一方以進行案件時所耗去的用費，但此項款額不得超過其勝訴款額的百分之五。

按照法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就所受理爭執作出的判決爲終局判決；不得進行上訴。

由於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之受理爭執是根據於雙方當事人的協議，故後者有責任自願履行委員會對其案件作出的判決。

如遇一方在判決中所規定的限期內未能履行判決時，則在蘇聯，依各加盟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履行仲裁法庭判決辦法使其得到履行。判決的履行依爭執受理地，在此種場合下即依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所在地的區人民法院所發執行票辦理。

從關於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的各項判決在蘇聯履行情況的各種資料來看，證明蘇聯各種對外貿易組織是以一種高度的準確性來履行判決所加給它們的義務的。因此在蘇聯各種組織發生爭執而獲得勝訴的各外國商行，從沒有發生過要引用蘇聯立法上所規定的關於強制執行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判決的手段之必要。

在個別情況下，當敗訴的外國商行逃避自願履行判決時，可根據蘇聯與相應國家簽訂的協定，經由外國法院——如在與蘇聯未簽訂過此種協定的國家，則根據其立法所規定的法規——使其得到強制履行。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在其成立以來的二十年中，解決了在蘇聯對外貿易組織與各國商行的相互關係中所發生的許多爭執，這些發生爭執的外國組織及商行的原屬國家包括有英國、阿富汗、比利時、保加利亞、德國、荷蘭、希臘、埃及、伊朗、意大利、加拿大、蒙古、挪威、波蘭、美國、土耳其、法國、瑞士、瑞典等國。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所解決的爭執，涉及到各種形形色色的和最複雜的問題。這些問題如有關雙方所訂契約中的個別條件的解釋，關於供貨的期限，依約付款的期限及付款的大小間